附件１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发改委、科工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通信管理办公室、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商务局、卫健委、文广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沁河河务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乡（镇）街道和其他有关部门。

一、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二）领导、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四）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五）向市政府及国家、省、焦作市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六）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二）组织、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认定；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四）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管理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六）组织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管理局、沁河河务局、供电公司、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乡（镇）街道和其他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依法核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涉嫌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线索，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立案侦办；对出入污染区域车辆机械进行必要的洗消处理；协调军队、武警部队等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牵头，市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沁河河务局、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气象、自然灾害、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有关方面的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医学救援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公安局、民政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组织、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科工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通信管理办公室、商务局、沁河河务局、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五）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科工局、文广旅游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科工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维护市场稳定。

**（七）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科工局、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城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发服务中心、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沁河河务局、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责任和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八）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工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辐射、防化、气象、生物、消防、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领域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